

# 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

#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狱医减字第 39 号

罪犯张样顺，女，1984年1月30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监狱局中心医院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4日作出(2011)保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样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样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04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75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08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35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8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8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6月15日经云

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21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33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5年5月19日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征询该犯财产情况，目前尚未收到回函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38元，账户余额106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样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